

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非执行董事超额赔偿责任限额修正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第二部分扩展保险责任第2.3条，第六部分赔偿责任限额第6.3条，第八部分定义第8.16条以以下内容替换：

2.3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赔偿责任限额

如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当行为在保险期限内被首次分别或连带提出赔偿请求，因此引起或导致的财务损失，超出被保险公司向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赔偿额度之外的部分，由保险人代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赔偿，但前提是，本扩展保险责任 2.3 条提供的保障应居于下列各项保险责任之后，只有当下列赔偿责任额满时方成为基础保险：(i) 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ii) 在本保险单承保金额基础之上（或其他可适用的基础保单）承保的所有其他适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层责任险或赔偿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以及 (iii)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财务损失可以获得的所有其他赔偿。

本项扩展保险责任 2.3 条项下的赔偿责任限额应为明细表 7(a)项中所列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赔偿责任限额，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赔偿责任限额为针对每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独的赔偿责任限额。所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赔偿责任限额均应受到明细表 7(b)项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赔偿责任限额累加额的最高额度的限制，该最高累计金额是针对所有该等财务损失的累计赔偿总额。

6.3 赔偿责任限额中不包括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赔偿责任限额。

8.16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赔偿责任限额是指明细表第 7(a)项所列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单 2.3 条的承保条款和条件，就保险期限内向任何单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本保险单承保的所有证券类赔偿请求引发的所有财务损失的累计最高赔偿额。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赔偿责任限额是针对每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独的赔偿责任限额，仅适用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赔偿责任限额不是本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是其补充。在任何情况下，所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赔偿责任限额均应受到明细表第 7(b)项所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累加额的限制，该额度是本保险单承保的，向所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所有证券类赔偿请求引发的所有财务损失的累计最高赔偿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